通 知

区属中、小学校：

现将“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学校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通知”要求执行。并于4月末将本校活动开展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区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人：戴凡椋，联系电话：62755319，Email:twy2755319@163.com。

附件：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学校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昌邑区教育局体卫艺科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学校

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

按照《2017年吉林市爱国卫生月活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从4月10日至5月10日在全市学校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近期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要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越冬垃圾清扫、室内外卫生大扫除，清理室内、外脏乱死角，保证教育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二、继续做好学校食堂的内外环境卫生，严把采购、加工、销售关，做好索证、餐具消毒保洁工作，保证饮食卫生安全。要加强灭鼠药投放点的监管，防止鼠药污染。

三、加强学生教室、宿舍、走廊的通风、消毒工作，托幼机构要做好儿童用玩具、水杯、毛巾消毒工作，要勤晒被褥，要保证儿童洗手设施完备。

五、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重点防控手足口病、肺结核和各类呼吸道传染病，强化“三检一追”制度落实，及时发现并科学隔离患病学生。

六、每个学校要组织一场以爱国卫生运动为重点的卫生科普知识讲座或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七、5月1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子邮箱：[TWYC4@163.COMHYPERLINK "mailto:TWYC4@163.COM。联系人：周志华，联系电话：18543223778"。联系人：周志华，联系电话：18543223778](mailto:TWYC4@163.COM%E3%80%82%E8%81%94%E7%B3%BB%E4%BA%BA%EF%BC%9A%E5%91%A8%E5%BF%97%E5%8D%8E%EF%BC%8C%E8%81%94%E7%B3%BB%E7%94%B5%E8%AF%9D%EF%BC%9A18543223778)、62048476。

吉林市教育局

2017年4月10日